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进行了修改。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认购意见，公司于2020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和2020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已于2020年3月20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办理大厅网上系统进行了提交，并于当日下午被系统接收，收文编号200533。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的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

中恒”）、江苏省住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住建”）、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峰投资”）、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互通”）、张文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鲁崇明、孙振华、何利民、陈锋、王菁、徐星、赵雪荣、袁国锋。

苏州中恒系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集团”）的控股股东。其子公司中亿丰集团为江苏省知名大型建筑承包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资质，拥有从投融资、勘察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承包、地产开发、加固维保等完整的建筑产品产业链条，是一家致力于为中国城市化建设及综合运营提供一流服务的大型综合性建筑集团企业。

江苏住建是一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集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劳务、城市园林绿化、物业管理、金融投资等于一体的建设综合性实体，业务涵盖各类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劳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金融投资及商业运营等。

苏州中恒及江苏住建上述两名发行对象均长期深耕于国内建筑业，以工程施工总承包为主要业务开展方式并具备卓越的建筑设计施工能力，在江苏省内市场具有较强知名度及品牌效应，本次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后，将能够快速与公司形成业务协同，拓宽公司的业务市场及渠道，提升柯利达的品牌价值，推动实现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此外，自然人张文昌系苏州中恒总经理，也因看好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与苏州中恒一同参与，未来也将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及在建筑业的影响力与发行人发挥协同效应。

联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吴耀芳同时担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钢集团”）的董事局主席兼总经理。永钢集团为全国重要的建筑钢材、工业用材生产基地之一。联峰投资本次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后，将能够有效对接永钢集团与公司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金证互通一家专注于金融、财经领域的专业咨询公司，创始于2004年，于2016年8月在我国新三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838334。金证互通本次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后，将深化与公司的业务合作，从专业咨询的角度协助公司维护、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市场的开拓及保障投融资渠道的通畅。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鲁崇明、孙振华、何利民、陈

锋、王菁、徐星、赵雪荣、袁国锋亦均为战略投资者。不同于其他行业，建筑装饰业的竞争环境和业态特征决定了企业高管和公司自身具有较强的战略合作基础。建筑装饰业属于国民经济中较为传统的行业，具有产品不标准、生产地点不固定、单体规模大等特性，业态特征反映为极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想要在建筑行业里做大做强，对建筑企业的生产、融资以及销售等方面的综合能力要求极高，而这些要求最直接地反应在企业高管的能力、资源和自身积极性上。综合来看，建筑装饰企业的高管人员手里往往掌握大量资源，尤其是那些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管理经验的高端人才。因此，如何充分激励高管积极性和提高高管长期服务于企业的意愿，是建筑企业不得不考虑的现实问题，因此公司本次将上述高管作为战略投资者引入既是希望通过这种方式进一步实现企业与高管的共赢，亦是一种对于公司高管的激励与监督，希望通过此次战略合作从而切实有效地提升公司长期绩效，实现可持续的稳定发展。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已于2020年3月20日报送中国证监会网上行政许可办理大厅系统，并于当日下午被系统接收。

在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过程中，公司将有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推进项目进行。但是公司依然存在着根据相关要求对上述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战略投资者进行进一步论证、补充相关审议程序、战略投资者论证不被认可或甚至是要求调整战略投资者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